

### 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如果(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並允許股份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及根據(ii)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則香港包銷商分別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的原因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 包銷

---

- (6)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施加或宣佈(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風雪或冰雹、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2) 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價值乃經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而釐定之體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

## 包銷

---

- (1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董事或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 包銷

---

- (24)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經諮詢本公司且在獨立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之前或目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倘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遺漏;或

- (3)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屬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合共7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所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

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出售的交易(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或擁有權(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實行的有關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

---

## 包銷

---

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發售股份支付的發售價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0.5%。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63,7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1港元計算，即所列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1.44港元至1.98港元的中間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或於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包銷

---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發生以下事項，則立即知會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